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而本公司擁有全面的權力及權限來履行任何未被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分為每股[●]港元的[●]股股份。

#### 2.2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於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其原始或任何新增資本的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於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可能釐定的人士予以發行，有關股份可附帶或附有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資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於開曼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按須予贖回或按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亦可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行為及事宜，但仍須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施加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董事、本公司僱員、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便其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便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該等股份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而持有。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毋須因其職位而喪失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不得因任何董事為該等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的成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失效；如上所述訂立合約或是作為訂約對方的成員或於訂約對方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根據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而變現的任何溢利，但前提是，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其實際可宣告其權益性質的最早的董事會會議上，專門或以一般通知形式宣告其權益性質，聲明鑒於通知中列明的事實，該董事將被視作於本公司可能達成的任何指明類別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則為其他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該董事無權就與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與該決議案有關的法定人數)，而倘該董事已投票，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者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設立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據此獲利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者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薪酬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薪酬。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有關薪酬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除非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薪酬支付的整段時間，則其僅按照在任時間和整段時間的比例領取薪酬。該等薪酬應當是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職務或職位獲得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薪酬。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或就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包括彼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以其他方式產生的開支。

董事會可應本公司請求，向應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授予特別薪酬。該董事可獲付該特別薪酬，作為其正常薪酬的補充或代替其正常薪酬，並可按薪金、佣金或溢利分紅或其他可能協定的方式獲付該特別薪酬。

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於本公司管理層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的薪酬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按薪金、佣金或溢利分紅或其他方式，或按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支付，且附帶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酬應為接收人因擔任董事而有權收取的薪酬以外的酬勞。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人數不得低於兩名。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派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規定（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董事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應得的補償或損害賠償請求權）。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僅自委任起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被計入釐定董事數目及於該股東大會中須輪席退任的董事之列。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有關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日的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獲推選之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辭職通知；
- (ii) 倘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下令其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未告假且連續十二個月不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獲頒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倘根據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倘通過向其送達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人數簽署的書面通知來將其撤職；或
- (vii) 倘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任職直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且有資格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借貸或提供付款擔保，並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現有及將有的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資本。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應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根據開曼公司法的條文，在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在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單獨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權利（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變更或廢除。就前述每次單獨召開的會議而言，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單獨召開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單獨或合計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除非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將該等股份持有人獲授的特別權利視作已被變更。

**2.5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無論當時全部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及無論當時發行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繳足）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的數額及對應股份的金額應由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經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大的股份。於將任何繳足股款股份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若任

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部分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某人士出售，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如是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得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進行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b) 於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數額；及
- (c)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小的股份，因此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較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可按開曼公司法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藉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將「特別決議案」界定為具有開曼公司法賦予的涵義，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並包括由所有當時有權收取通知或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倘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案，而任何有關特別決議案均應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所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相比之下，組織章程細則將「普通決議案」界定為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所有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7 投票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庫存股份（定義見公司法，「**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一旦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時，其親身或由其代表所投票數一概不得計算在內。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權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被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下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出於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等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釐定外，除非作為經正式登記且已就名下股份悉數支付現時應付本公司股款的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組成的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如同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載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一般，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所有現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

不論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算在內。

##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是次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是次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或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資本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任何一名股東要求)召開。

## **2.9 賬目及審核**

根據開曼公司法，董事須安排存置可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任何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委任、罷免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及制定其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須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薪酬。於任何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而股東須於該大會上就餘下任期委任新核數師以接替其職位。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臨時空缺，惟當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

### **2.10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虛擬會議外)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審議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

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於不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需蓋厘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獲購買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移交其證書（如有），且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註銷有關證書。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可於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決定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或註銷，並可決定以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註銷或轉讓庫存股份。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派付可能以固定比率計算的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所有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6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可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宣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儘管有前述規定，組織章程細則禁止就庫存股份分配股份作為繳足紅股，而就庫存股份獲分配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作庫存股份。

### 2.15 受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置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有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

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時已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撥備。

###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配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董事可能決定的費用，惟該費用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

###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進入議程時，若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但法定人數不足的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該委任不應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一段。

###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 2.20 清盤程序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應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無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及符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以於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電子通訊方式（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讓予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當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源於較舊的英國公司法，惟開曼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4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份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開支、佣金或折讓；及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分派或派發股息之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須經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經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公司董事可釐定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財務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就以下各項提起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起訴訟。

##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 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存置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已存置適當賬冊。

##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三分之二以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票應高於三分之二以上，另外亦可規定該等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在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之間可能存在差異而異)。如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屆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 13 併購及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i)佔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或(ii)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75%的大多數(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有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為限。

###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 21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民身份的實體。因此，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則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ampbel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開曼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